

附件2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30日	1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二十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各监管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2) 公司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10日	3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监管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未按规定办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3) 公司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10日	2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收缴营业执照。	各监管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4) 分公司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30日	1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各监管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5) 分公司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10日	3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未按规定办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各监管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6) 分公司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10日	2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九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收缴营业执照。	各监管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7)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30日	1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十五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各监管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8)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30日	3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各监管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9)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10日	2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各监管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
别：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10) 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30日	1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监管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11) 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第三十八条：“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七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30日	3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监管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12) 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10日	2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四十八条、五十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各监管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13)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30日	1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三十四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各监管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企业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14)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四十三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 (行政审批服务科)	5日	3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各监管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从事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99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第九条第（一）项：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15日	1日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不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各监管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

服务电话：0391-8184121

收费
情况

不
收
费

收费
情况

不
收
费

收费
情况

不
收
费

收费 情况

不 收 费

--

收费 情况

不 收 费

--

收费 情况

不 收 费

--

收费 情况

不 收 费

--

收费 情况

不 收 费

--

收费 情况

不 收 费

--

收费 情况

不 收 费

--

收费 情况

不 收 费

--

收费 情况

不 收 费

--

收费 情况

不 收 费

--

收费 情况

不 收 费

--

收费 情况
不 收 费
